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羊街乡集镇滑坡、活动性冲沟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0]172 号）

2、《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6]87 号）

3、《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安排计划及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建[2015]232 号）

4、《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及市级补助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7]168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区位于玉溪市元江县羊街乡集镇下方，羊街乡政府驻地集镇与元江县城有县乡硬化道路通达，距离 46km，交通较为方便。

元江县羊街乡集镇区地处滇中巍峨绵延的哀牢山腹地区，地形陡峻，集镇区是羊街乡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的集中区，

哈尼族自来富有集居特色，受陡坡地形控制，房屋密集布置，切坡建房修路、坡后加载、污水排放等人类工程活动的频繁，对集镇附近尤其下侧斜坡稳定性尤为不利，尤其近年来受极端气候的影响，降雨量及强度明显增大，项目区外围多为陡坡耕地，受多因素的作用，促生了羊街乡集镇滑坡、活动性冲沟地质灾害隐患。经专家组核实该处地质灾害共计威胁羊街乡驻地机关单位、居民、卫生院、农贸市场及乡村公路造成直接威胁与危害，威胁 1060 人及 6800 万的生命财产安全，其危险性大，险情等级为特大型。

2015 年，元江县羊街乡集镇滑坡、活动性冲沟治理项目纳入省级投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计划，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云国土资[2014]103 号）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五、项目实施内容

采取浇筑抗滑挡墙、截排水沟、抗滑桩、谷坊坝等工程措施。

六、资金安排情况

总投资预算 2069.79 万元，财政已安排资金 1122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47.15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 693.85 万元、2023 年预算金额 206.79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完成竣工验收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采取浇筑抗滑挡墙、截排水沟、抗滑桩、谷坊坝等工程措施，有效遏制或避免滑坡灾害，保护当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以达到规划设计预期治理效果。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19 年国土资源卫片执法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1、《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土资源卫片执法补助经费（省对下专项转移）的通知》（玉财建[2019]227 号）

2、《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401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开展图斑内外业核查，判定图斑性质。判定为合法用地的，填报合法性判定依据；判定为违法用地的，确定违法用地类型，以“宗”为单位填报违法用地《地块信息登记卡》；判定为其他用地的，填报土地实际用途及判定依据，其中土地变更调查中没有进行举证的，利用卫片执法 APP，拍摄用地现场及内部场景照片与卫片执法信息系统进行联动。判定为合法勘查开采的矿产卫片图斑，填报合法性判定依据；判定为违法勘查开采的矿产卫片图斑，确定违法勘查开采的类型。

通过卫片执法检查客观评估检验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和日常执法监管情况，着力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法行为发生，有力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通过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卫片执法模块填报本行政区域内涉及的卫片图斑核查、判定、查处整改等成果数据，并形成卫片执法成果报告，上报市级。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卫片执法模块填报本行政区域内涉及的卫片图斑（完成2019年四个季度图斑）内外业核查、判定、查处整改等成果数据，并形成卫片执法成果报告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总预算5.35万元，其中：2021年预算金额5.3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卫片执法检查客观评估检验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和日常执法监管情况，着力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法行为发生，有力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通过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卫片执法模块填报本行政区域内涉及的卫片图斑核查、判定、查处整改等成果数据，并形成卫片执法成果报告，上报市级。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卫片执法检查客观评估检验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和日常执法监管情况，着力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法行为发生，有力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甘庄街道果洛垵村阿者打小组搬迁避让项目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1、《玉溪市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15〕116号）

2、《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及市级补助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7]16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保障元江县甘庄街道果洛垵村阿者打小组 37 户 158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实际困难，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我局申报实施了元江县甘庄街道果洛垵村阿者打小组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上级下达项目搬迁补助资金 185.00 万元。该

项目已完成搬迁工作并组织验收，目前，财政已安排项目资金 65.25 万元，尚需兑付搬迁户补助资金 119.75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实施搬迁避让项目，拆除原村庄，彻底消除该小组 37 户 158 人搬迁安置，排除住房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上级下达项目搬迁补助资金 185.00 万元，财政已安排项目资金 65.25 万元，尚需兑付搬迁户补助资金 119.7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编制项目建议书、科学选址、地灾危险性评估、项目申报、核查筛选、勘察可研、资金筹措、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拆除危房、竣工验收、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实施元江县甘庄街道果洛垭村阿者打小组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搬迁避让项目，拆除原村庄，彻底消除元江县甘庄街道果洛垭村阿者打小组 37 户 158 人的住房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甘庄街道青龙厂社区紫胶园小组搬迁避让项目
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1、《玉溪市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15〕116 号）

2、《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及市级补助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7]168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保障元江县甘庄街道青龙厂社区紫胶园小组 15 户 39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实际困难，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我局申报实施了元江县甘庄街道青龙厂社区紫胶园小组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上级下达项目搬迁补助资金 65.00 万元。

该项目已完成搬迁工作并组织验收，目前，财政已安排项目资金 29.25 万元，尚需兑付搬迁户补助资金 35.75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实施搬迁避让项目，拆除原村庄，彻底消除该小组 15 户 39 人搬迁安置，排除住房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上级下达项目搬迁补助资金 65.0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搬迁工作并组织验收，目前，财政已安排项目资金 29.25 万元，尚需兑付搬迁户补助资金 35.7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编制项目建议书、科学选址、地灾危险性评估、项目申报、核查筛选、勘察可研、资金筹措、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拆除危房、竣工验收、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实施元江县甘庄街道青龙厂社区紫胶园小组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搬迁避让项目，拆除原村庄，彻底消除元江县甘庄街道青龙厂社区紫胶园小组 13 户 39 人的住房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龙潭乡水可莫村期吉下寨小组搬迁避让项目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1、《玉溪市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15〕116号）

2、《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及市级补助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7]16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保障元江县龙潭乡水可莫村期吉下寨小组 64 户 211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实际困难，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我局申报实施了元江县龙潭乡水可莫村期吉下寨小组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上级下达项目搬迁补助资金 320.0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搬迁工作并组织验收，目前，财政已安排项目资金 176.00 万元，尚需兑付搬迁户补助资金 144.0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实施搬迁避让项目，拆除原村庄，彻底消除该小组15户39人搬迁安置，排除住房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上级下达项目搬迁补助资金320.0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搬迁工作并组织验收，目前，财政已安排项目资金176.00万元，尚需兑付搬迁户补助资金144.00万元，其中：2021年预算兑付补助资金54.00万元；2022年预算兑付补助资金9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编制项目建议书、科学选址、地灾危险性评估、项目申报、核查筛选、勘察可研、资金筹措、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拆除危房、竣工验收、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实施元江县龙潭乡水可莫村期吉下寨小组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搬迁避让项目，拆除原村庄，彻底消除元江县龙潭乡水可莫村期吉下寨小组64户211人的住房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曼来镇农场田村新华（老箐）村小组搬迁避让项目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1、《玉溪市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15〕116 号）

2、《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7]2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保障元江县曼来镇农场田村新华（老箐）村小组 28 户 84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实际困难，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我局申报实施了元江县曼来镇农场田村新华（老箐）村小组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上级下达项目搬迁补助资金 140.0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搬迁工作并组织验收，目前，财

政已安排项目资金 65.00 万元，尚需兑付搬迁户补助资金 75.0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实施搬迁避让项目，拆除原村庄，彻底消除该小组 28 户 84 人搬迁安置，排除住房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上级下达项目搬迁补助资金 140.0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搬迁工作并组织验收，目前，财政已安排项目资金 65.00 万元，尚需兑付搬迁户补助资金 75.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编制项目建议书、科学选址、地灾危险性评估、项目申报、核查筛选、勘察可研、资金筹措、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拆除危房、竣工验收、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实施元江县龙潭乡水可莫村期吉下寨小组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搬迁避让项目，拆除原村庄，彻底消除元江县曼来镇农场田村新华（老箐）村小组 28 户 84 人的住房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咪哩乡大新村大新小组及大新小学滑坡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0]172 号）

2、《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8]258 号）

3、《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9]262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区位于大新村，距咪哩乡约 14km，距元江县城 35km，与咪哩乡有乡村公路连接，交通较为便利。

大新村坐落于瓦纳河源头区左岸的半山斜坡区，地质构造发育，岩体风化破碎，村寨房屋密集分布，建房修路切坡、坡后加载、区域排水系统不完善，加之近年由于受极端降雨、地表水、生活用水和牲畜粪便无序下渗等影响，大新小组、大新小学所处斜坡坡体多处出现变形迹象。主要表现为：大

新村小组房屋前后浅表层土体小规模垮塌、路面开裂变形、房屋墙体出现裂缝；小学球场前部边坡临空面发生坍塌，球场西侧外围开裂下错，险情严重，目前虽尚未形成大规模塌滑灾害，但小规模变形数量有日趋增大迹象，规模有进一步发展扩大的趋势，严重威胁坡体上分布的大新村小组、大新小学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交通、教育等公共设施。

2016年8月21—22日，强降雨过后，大新小组及大新小学形成多处坍塌，直接危害区内村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威胁大新小学师生69人，大新村村民1007人，威胁财产2900万元。经专家组核实，危险性大，险情等级为特大型。

2017年，元江县咪哩乡大新村大新小组及大新小学滑坡治理项目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云国土资[2014]103号）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五、项目实施内容

采取浇筑抗滑挡墙、截排水沟、抗滑桩、谷坊坝等工程措施。

六、资金安排情况

总投资预算603.47万元，上级下达资金544.00万元，财政已安排资金1122万元。2021年预算金额96.00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200.00万元、2023年预算金额59.4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完成竣工验收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采取浇筑抗滑挡墙、截排水沟、抗滑桩、谷坊坝等工程措施，有效遏制或避免滑坡灾害，保护当地居民1007人生命安全，保护资产2900万元，以达到规划设计预期治理效果。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那诺乡打芒村站伍站立滑坡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0〕172号）

2、《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8〕258号）

3、《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9〕262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2017 年度核查项目列入省级地质灾害工程项目储备的通知》（云国土资环〔2017〕126号）进入项目储备库；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溪市元江县那诺乡打芒村站伍站立滑坡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云国土资环〔2018〕120号）批复施工图设计，项目批复内容为：抗滑桩、抗滑挡墙、排水沟等工程。项目投资概算 642.26 万元，批复工程投资 679.23 万元。

2020年6月30日，经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玉溪市元江县那诺乡打芒村站伍站立小组滑坡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的批复》（玉自然资复〔2020〕21号）批复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项目增设挡墙四道，调整桩间挡土地为挡墙1处，取消9#排水沟下端等7处变更，合计调整施工费用20.27万元。

项目于2019年3月25日开工，2019年9月25日完工，2019年10月30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预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项目实施内容

采取浇筑抗滑挡墙、截排水沟、抗滑桩、谷坊坝等工程措施。

六、资金安排情况

总投资预算642.26万元，上级下达资金612.00万元，财政已安排资金300万元。2021年预算金额67.00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245.00万元、2023年预算金额30.2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完成竣工验收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采取浇筑抗滑挡墙、截排水沟、抗滑桩、谷坊坝等工程措施，有效遏制或避免滑坡灾害，保护当地641人生命安全，保护资产1180万元，以达到规划设计预期治理效果。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 2021 年土地收储及开发整理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85 号）
- 3、《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银监局转发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综[2016]33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开展土地收储及开发整理工作，落实元江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按计划完成 2021 年土地收储及开发整理工作，落实元江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按规定及时足额兑付被征地群众征地补偿费，保障社会稳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 1、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权属和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确认；

2、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价值进行评估，协定补偿标准，拟定收购方案；

3、涉及拆迁安置的，土地使用权人、当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及时签订协议，确保土地储备工作顺利进行；

4、土地收购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

5、依法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实施项目土地征收工作预算金额 10,00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完成 2021 年土地收储及开发整理工作，落实元江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按规定及时足额兑付被征地群众征地补偿费，保障社会稳定。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元江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按规定及时足额兑付被征地群众征地补偿费，保障社会稳定。